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3〕7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40号建议的答复

郭韦苇代表：

《关于“抢救”老中医、赤脚医生“盘活”基层医护人员的建议》（第164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卫健委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、修订并发布了《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于2021年开展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，有300人通过考核，取得了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。分3期举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合格人员岗前培训班，对全省首批通过考核的中医（专长）医师开展全员培训，提升医术水平，规范执业行为。认真做好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核发、执业注册变更等工作，举办全省报名考核、管理人员培训班，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110多人，提高考核管理工作质量。目前，正积极建设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管理（含报名）信息系统，预计于今年开展新一轮考核报名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继续按照《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做好中医

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报名、考核发证和日常监管等工作。在考核报名的同时，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“老中医”“青草医生”“赤脚医生”等人员进行摸底备案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。逐步建立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、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人员备案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全省包含“老中医”“青草医生”“赤脚医生”等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进行调查了解、登记备案。对年纪较大、水平较差，确实无法取得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的人员，在组织考核、管理服务过程中引导他们停止中医诊疗行为，并建议相关部门在设立相关执业标准的前提下，允许他们提供青草药食疗方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陈晓芬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9750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